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1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益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益善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吴益善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益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吴益善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对吴益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1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泗阳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冒惠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冒惠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冒惠萍女士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给予副总裁冒惠萍女士人民币70万元/年的基本薪酬(税前)。

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益善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董事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对本次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投票表决通过:

《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冒惠萍女士

冒惠萍,女,1975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东海县教务主任;东海县妇联副主席;东海县牛山镇党委副书记;东海县洪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东海县石湖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冒惠萍女士曾多次被东海县委、县政府授予“富强发展功臣”称号,以及被评为重大项目推进先进个人。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曹敏先生

曹敏,男,195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和市场开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F,后被韩国著名保险集团收购,现改为:HSOL)副总裁;上海和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河北晶龙实业集团副总裁;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ASO),CFO(首席财务官);晶澳太阳能控股,CSO(首席战略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CFO、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1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瑞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泗阳瑞泰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泗阳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72,273.74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泗阳瑞泰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泗阳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标二期)

3、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碳化硅废浆料物理处理、销售;碳化硅废浆料收购;硅粉销售;多晶硅锭及切方生产、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片采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受托电站资产运维管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3-31
资产总额	258,679,861.93	296,422,512.53
负债总额	67,987,523.60	104,849,70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298,784.65	104,186,304.95
资产净额	190,692,338.33	191,572,805.61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521,141,951.53	154,514,842.46
净利润	6,617,009.83	880,467.2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泗阳瑞泰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向泗阳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泗阳瑞泰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2,273.7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9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1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7/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怀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1%股份的股东杨怀进,在2015年7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泗阳农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益善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

至201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5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6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临2015-024),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计划互保金额:本次计划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0亿元人民币,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现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2015-2016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其中本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不超过35亿元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告临2015-016)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23,615.39万元,主要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本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01.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4.39
	广厦 舟山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23,615.39

(三)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与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增加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保金额,其中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额度增加10亿元,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担保额度相应增加,但总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四)2015年7月6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32,033.3847	3,527,693.525
总负债	2,347,281.3783	2,343,432.842
净资产	1,184,752.0064	1,184,260.683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3,239,734.69	483,409.48
利润总额	105,646.48	988.21
净利润	83,867.74	580.1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1月8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111号3楼;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8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70,893.692	1,606,385.84
总负债	953,233.465	982,286.26
净资产	617,660.227	624,099.58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26,642.85	299,712.51
利润总额	37,486.75	4,570.25
净利润	32,626.78	4,147.8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6号;法定代表人:来连毛;注册资本:1.6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一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404.94	397,466.8075
总负债	274,107.20	250,350.6093
净资产	146,297.74	147,116.1982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502,233.86	106,991.16
利润总额	6,664.52	906.88
净利润	5,044.43	766.8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法定代表人:楼正文;注册资本:8.4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58,353.51	446,735.60
总负债	254,040.26	248,389.70
净资产	204,313.25	198,345.90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50,545.17	101,100.12
利润总额	28,274.95	2,432.65
净利润	26,772.66	2,432.6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04月14日;住所: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85号;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润滑油、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除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房屋、光缆、船舶租赁服务。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73,091.19	369,817.04
总负债	282,622.85	278,923.72
净资产	90,468.34	90,893.32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262.43	51,545.82
利润总额	3,200.13	566.64
净利润	2,400.10	424.98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2月4日;住所:杭州市延安路298号;法定代表人:王益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写字楼出租及配套服务,仓储及服务,洗衣服务,服装、化妆品、皮鞋、箱包销售,国产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9,997.12	113,854.87
总负债	79,341.17	72,490.71
净资产	40,655.95	41,364.16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04.27	2,523.99
利润总额	2,977.49	944.28
净利润	2,233.12	708.2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0亿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广厦 舟山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其它关联方	10,000
合计	100,000

3、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总额不受此上额限制。

5、其他: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同时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又有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及财务报表,认为: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保金额,鉴于关联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又有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10,329.3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186,7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19%,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323,615.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2%。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2日

至201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卢振东、郑瑞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1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1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胡萍哲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各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在安徽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在六安市金寨和宁国市中溪新建驾校,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该两所驾校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①名称:金寨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②注册号:341524000047845

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④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寨亚夏汽车文化财富广场37号

⑤法定代表人:李国清

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⑦经营范围:驾校筹建期(1年内)使用,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①名称:宁国市中溪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②注册号:241881000081284

③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住所: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

⑤法定代表人:桂玉红

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⑦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以上经营范围筹备期一年内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5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并基本完成本次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和2015-02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无法按期复牌。为防止